

固原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固原市乡村振兴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乡村振兴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区、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重点围绕全市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完善机制，较好完成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

（一）主动公开

一是依法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的信息，如实及时公开。对应公开的事项，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努力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

产、生活和经济社会的服务作用。二是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条，内容包括机构职能、财政资金、部门动态、财政预决算公开、公示公告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我局没有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审核，严把关口。我局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程序，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关、时间关，严格保密审查，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密的政府信息，未经特殊许可的不得公开。二是主动发布，及时更新。在日常工作中及时、更新和发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最新政策、工作动态等相关内容，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营造浓厚氛围。

（四）平台建设

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相关要求，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领域重点工作及时公开，规范栏目设置，积极配合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五）监督保障

一是常态化研究部署。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

要求，结合乡村振兴部门工作实际，加强了领导工作力量，切实做好政务公开的组织推进、检查督促。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局务会议，专门听取分管领导和具体业务科室工作情况汇报，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专题研究部署阶段性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二是**责任化推动落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任务、靠实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采取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对公开内容细化研究不够，对公开实效跟踪调研不够，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解读方面还存在解读不及时、形式单一等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结合重点工作，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内容，及时解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政策，把政务公开的重点、难点、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保证公开的真实性，防止公开的随意性，有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